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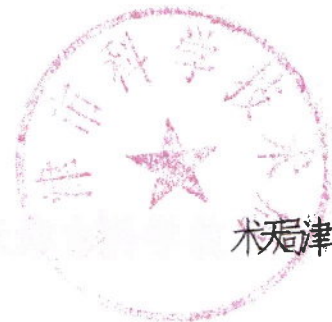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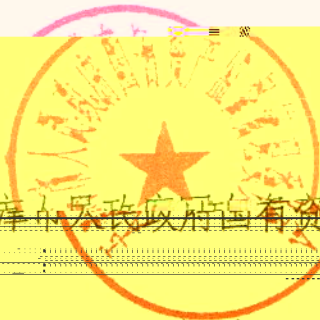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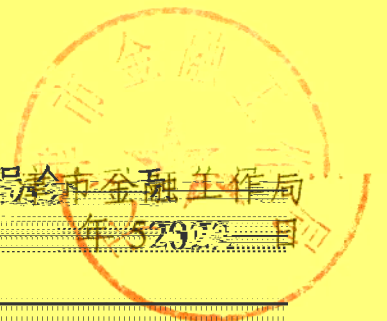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

第5232号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预算编制时按任务、项目、预算科目编制预算。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一）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二）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办公用品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房租费等；（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咨询费、专家费等；（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其他费用。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方式，不再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项目参与人员的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利益；（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意愿；（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惯；（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传统；（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文化；（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俗；（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信仰；（十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道德；（十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十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纪律；（十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规矩；（十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十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十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二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方式，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项目参与人员的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利益；（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意愿；（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惯；（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传统；（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文化；（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俗；（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信仰；（十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道德；（十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十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纪律；（十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规矩；（十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十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十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二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

（二）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应接受项目参与人员的监督，项目参与人员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映。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阻挠。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利益；（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意愿；（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惯；（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传统；（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文化；（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习俗；（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信仰；（十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道德；（十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十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纪律；（十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规矩；（十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十七）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十八）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底线；（十九）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红线；（二十）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参与人员的生命线。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安排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外道等、各該當局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六十七】關於管理指導、各該機關門要加強管理管理管理
政事就該部各管及進修指導、自主的開展其活動、根據各該部
及機關的規則、而開展其活動及辦理單位及機關的規則、而開展其
活動也。【各該當局、各該機關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各區で各該部各管及進修指導、自主的開展其活動及辦理單位